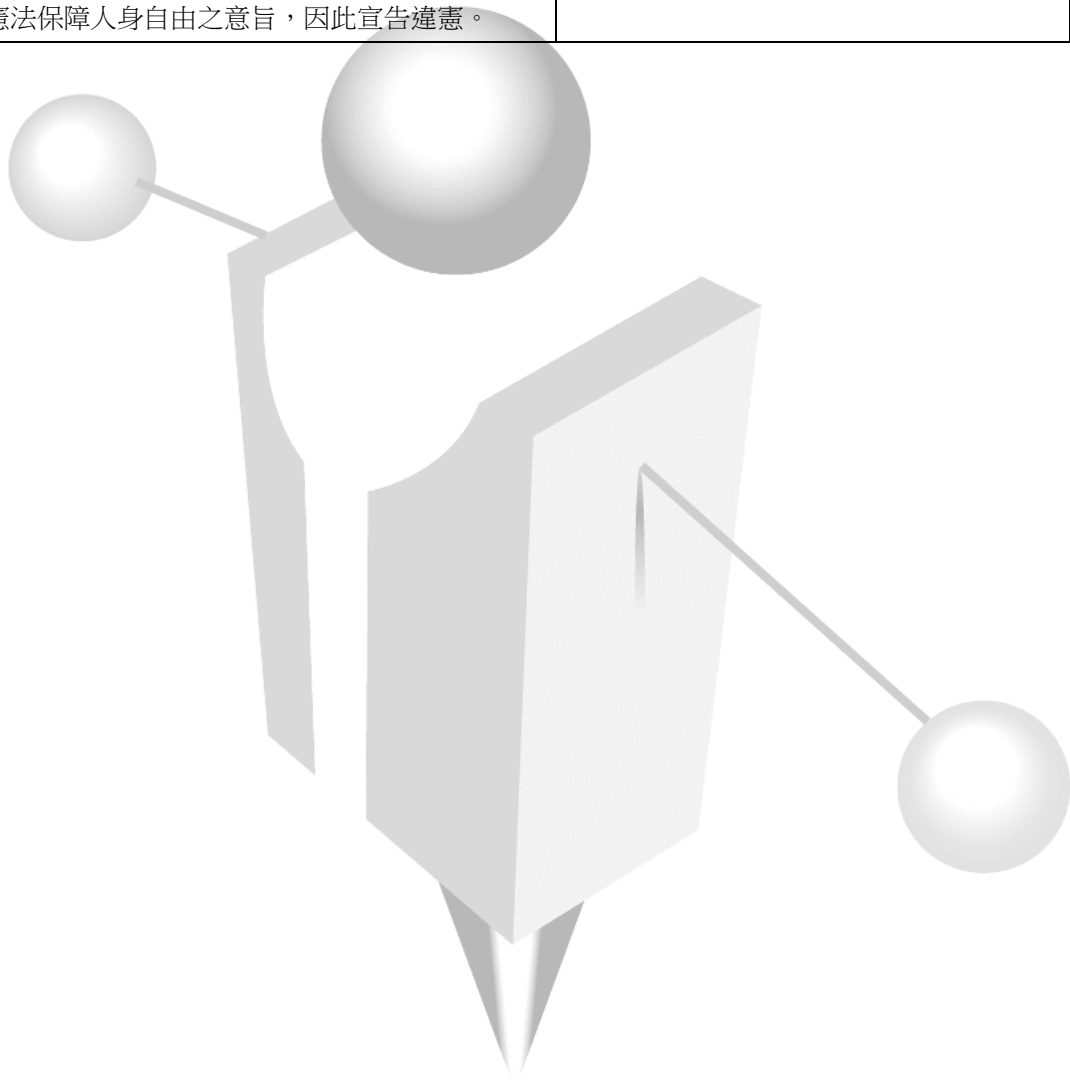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會職權修法釋憲案 憲法法庭判多數違憲

2024-10-25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，國會職權修法「總統國情報告」、「行政首長質詢」、「人事同意權」、「調查權」及「聽證會」、「藐視國會罪」等部分規定違憲。</p> <p>立法程序部分，憲法法庭認為雖然不能說沒有瑕疵，但過程形式上仍有歷時甚短廣泛討論與逐條討論，難謂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要求，而根本影響法律成立基礎與效力程度。</p> <p>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「邀請」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，憲法法庭指出，重點在於立法院邀請對總統並無拘束力，相關立法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，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，宣判日起立即失效。</p> <p>憲法法庭指出，新法增訂「立法院院會主席同意」及命出席、答復，於未有憲法依據下，立法增加此限制，賦予主席憲法所沒有的介入行政首長憲法職權行使的權限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，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。</p> <p>「人事同意權」部分，憲法法庭認為，立法院基於人事同意權，僅有同意或否決被提名人的權力，並無立法課予被提名人特定義務及違反時施以行政罰制裁權限，相關規定違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表示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設立調查專案小組違憲，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，經院會決議明確授權，調查權應受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制約。</p> <p>有關「聽證會」部分，規定無正當理由缺席、拒絕表達意見、拒絕證言、拒絕提供資料者，經立法院院會決議，最重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等規定。憲法法庭認為，相關立法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，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，違憲失效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。</li><li>2. 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。</li><li>3. 憲法權力分立原則。</li></ol>

刑法增訂「藐視國會罪」部分，憲法法庭指出，立法目的難謂正當，且對於政治責任的追究尚有其他適當手段，此部分違反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因此宣告違憲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